



国华附加医颗心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理解条款，对“国华附加医颗心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5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3.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1
- ❖ 主合同的某些变动会导致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6.3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 ❖ 请留意条款所称医疗机构、定点医院的特定含义.....7.5、7.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6.3 效力终止	7.19 特技表演
1.1 保险合同构成	6.4 适用主合同条款	7.20 医疗事故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7. 释义	7.21 遗传性疾病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7.1 周岁	7.22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2.1 保险期间和续保	7.2 连续投保	7.23 有效身份证件
2.2 投保条件	7.3 住院	7.24 现金价值
2.3 住院日额	7.4 意外伤害事故	
2.4 保险责任	7.5 医疗机构	
2.5 责任免除	7.6 每次住院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7.7 定点医院	
3.1 受益人	7.8 酗酒	
3.2 保险事故通知	7.9 毒品	
3.3 保险金申请	7.10 酒后驾驶	
3.4 保险金给付	7.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5 诉讼时效	7.12 无有效行驶证照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7.13 机动车	
4.1 保险费的支付	7.1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7.15 潜水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16 攀岩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7 探险活动	
6.1 年龄错误	7.18 武术比赛	
6.2 职业或工种变更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GUOHUA LIFE INSURANCE CO.,LTD.

国华附加医颗心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华附加医颗心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合同”。
- 本附加合同附加于我们规定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由保险单、本附加保险条款、投保单，以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 本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 如果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
- 如果您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的日期为准。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至满期日的24时止。
- 每个保单满期日之前，我们审核同意，且您按续保时对应的费率向我们支付续保保险费后，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1年。
- 2.2 投保条件** 您和被保险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投保人条件** 凡年满18周岁（见7.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
- 被保险人条件** 凡投保时身体健康，且符合我们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2.3 住院日额 本附加合同的住院日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住院日额一经确定，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将不能变更。

2.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等待期

您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见 7.2）本附加合同时，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 90 日内因疾病导致的**住院**（见 7.3）治疗，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连续投保或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 7.4）进行住院治疗的无等待期。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发生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保险事故，我们按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经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在**医疗机构**（见 7.5）的**每次住院**（见 7.6），我们按如下公式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

住院津贴保险金=实际住院日数×住院日额。

被保险人因疾病经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在**定点医院**（见 7.7）的每次住院，我们按如下公式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

住院津贴保险金=（实际住院日数-3 日）×住院日额。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对被保险人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日数达到 90 日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责任的延续

对等待期后本附加合同满期日前发生的且延续至本附加合同满期日后 30 日内的住院治疗，我们仍然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住院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日数以 90 日为限。

2.5 责任免除

因以下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酗酒**（见 7.8）、**殴斗**、**服用、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9）、**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1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11）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照**（见 7.12）的**机动车**（见 7.13）；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7.14）期间因疾病导致的；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 7.15）、**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热气球、跳伞、攀岩**（见 7.16）、**探险活动**（见 7.17）、**武术比赛**（见 7.18）、

- 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特技表演**（见 7.19）、蹦极、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及车辆竞赛等高风险运动；
-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1) 食物中毒、药物过敏；
 - (12) 被保险人分娩、流产、宫外孕、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13) 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4) 在诊疗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见 7.20）；
 - (15) 被保险人接受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非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
 - (16) 被保险人健康检查、疗养、静养、特别护理或康复性治疗；
 - (17) **遗传性疾病**（见 7.21），**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7.22）；
 - (18)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罹患的、投保时尚未治愈的疾病；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未如实告知的既往疾病以及在本附加合同签发日前 24 个月内已经存在的疾病或症状。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被保险人应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若因急诊未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的，应在 3 日内通知我们，并在病情好转后及时转入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若确需在非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的，应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我们在接到申请后 3 日内给予答复，对于我们同意在非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的，我们按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住院津贴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23）；
- (3) 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资料（包括门急诊病历、住院病历或出院小结以及相关的检查报告）；
- (4) 医疗费用原始收据；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但因第三方责任或其他非我们的责任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金额无法确定的除外。

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如何支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您需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整个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⑤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7.24）。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⑥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

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6.2 职业或工种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若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退还现金价值；若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差额比例增收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属于拒保范围内的，我们收到通知后，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被保险人职业、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职业、工种变更之日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若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您未依上述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在我们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6.3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2) 您解除本附加合同。

6.4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3) 合同内容变更；
(4) 联系方式变更；
(5) 争议处理。

7 释义

7.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7.2 连续投保 指投保人为被保险人续保同一险种，且续保保单的生效日为原保单到期日的次日。

7.3 住院 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入住医疗机构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院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不合理的住院以及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导致的住院。

其中,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非治疗需要,离开医疗机构 12 小时以上,视为自动离开医疗机构,本公司仅对离开日及以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住院治疗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不合理的住院指被保险人未达到住院标准而办理入院手续或已达到出院标准而不办理出院手续的情形,入出院标准按照当地卫生部门制定的《病种质量管理标准》。

- 7.4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非本意的、突然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7.5 医疗机构** 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前述医院并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以及附属于前述医院或单独作为诊所、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等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全日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 7.6 每次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住院治疗,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之期间;但如果因同一原因再次住院,且前次出院与下次住院间隔未超过 30 日,视为同一次住院。
- 7.7 定点医院** 指保险单上载明的医院。
- 7.8 酗酒** 指没有节制地喝酒,以医疗机构或司法部门出具的酒精中毒或酒精摄入过量的相关证明为依据。
- 7.9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10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12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发生保险事故时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号牌;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13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7.1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 AIDS。
-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7.15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7.16 **攀岩** 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和雪山等运动。
- 7.17 **探险活动** 指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原始森林等活动。
- 7.18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19 **特技表演**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飞车等特殊技能训练或比赛。
- 7.20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必须经国家认可的，有权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后，方可确认医疗事故的成立。
- 7.21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7.22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7.2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7.24 **现金价值** 指本附加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现金价值=保险费×（1-手续费比例）×（1-保险经过日数 / 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 1 日的按 1 日计算。
- 手续费比例占保险费的 35%。
- 若本附加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现金价值为零。